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身障類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6 次公告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等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連江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連江縣政府 113 年 7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33075 號函、「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連江縣各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第 6 條規定。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

國小部特殊教育身障生類代理教師一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公告期間及方式：

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至 11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4 時止。

公告方式：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matsu.edu.tw>，請自行下載簡章使用。

肆、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之情事（如附錄壹）。
- (三)無「教師法」第 14、15 條各款之情事（如附錄貳）。
- (四)公（私）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始得報考。
- (五)留職停薪中或退休之教師及以不適任教師解職、資遣者不得報考。

二、報考資格：

(一)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具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二)持有國中、國小或學前特殊教育學程相關科系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如有不符報名資格及條件而隱匿實情，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教師，並將通知其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伍、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陸、報名方式及程序：

一、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一律採 e-mail 電子郵件寄送方式報名【請先將報名表(附件一)、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二)、學經歷證書影本掃描 PDF 檔及切結書(附件三)填畢 e-mail 至 sandy051661@gmail.com 信箱，並務必電話連繫 0836-77208 分機 602 或手機 0966552963 王小姐，確認有無傳送成功，未電話確認者尚未收件成功，視同未報名】。

二、甄選當日報到手續：（採視訊甄選方式，相關證件正本於視訊甄選開始前及錄取人員到任時繳驗）：

（一）繳交甄選報名表（含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乙張）、黏貼證件資料表及切結書（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二）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由本校存查。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下列次序裝訂：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1）凡持國外學歷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

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一份。

c.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d. 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2）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3、合格教師證書。

4、具國中、國小或學前特殊教育學程相關科系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5、年資經歷證件（無者免繳）。

6、研習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7、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8、退伍證或免役證明（女性可免繳）。

以上各項證件正本、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印本正反面一份存查。

柒、甄選時間、成績公布、複查、報到及甄選地點：

一、甄選地點：本校線上會議室。甄試當日務必攜帶原始證明文件審核，合格者才可參加甄試。

二、依報名先後順序辦理甄選。

三、招考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結束後依成績公布時間前於連江縣教育處公告

甄選階段	甄選時間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第 6 招	113年9月19日 14時00分	113年9月19日 16時30分	113年9月19日 16時30分至17時00分

四、甄選地點：採線上視訊方式甄選。

五、代理教師甄選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錄取者辦理報到並完成應聘手續。

捌、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順序以報名先後決定

一、試教-擬試教課程教案（學習障礙生的教學），（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並視報名人數多寡酌予增減）佔總成績 60%。試教內容請依各科領域為主，授課版本、範圍皆不限，請自行擇訂準備教案。

二、口試（每人約 5-10 分鐘），佔總成績 40%。

含個人之教育理念（包括輔導與管教之想法）、班級經營、教學知能、應對態度、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玖、評分標準及錄取方式：

一、總分未達 70 分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

(一)以總積分最高者為正取人員，次高者為備取人員。

(二)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錄取：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3 年 3 月 30 日之後)者優先。

2、取得任教科目相關專業證照者。

3、試教分數較高者。

4、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以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錄取名單公告：甄選當日由校方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atsu.edu.tw>

拾壹、申請複查成績：成績複查採線上辦理，應考人如有需求應於錄取公告當日 10:00 前將複查申請書掃描後寄送至 sandy051661@gmail.com 信箱，逾時恕不受理，並請務必電話連繫確認有無傳送成功，未電話連繫者，倘未收件成功，請自行負責，逾時恕不受理。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拾貳、錄取報到：經公告或通知錄取者，請務必於公告錄取後一小時內電話回復(0836-77208#602 或 0966-552963)及傳真(0836-77261)錄取到任意願書(如附件四)，並至遲於起聘日前攜帶所有學經歷等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應聘手續。除不可抗力因素及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外，逾時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逾時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遞補之。並於錄取 1 週內攜帶所有學經歷等相關證件正本及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前往本校人事室報到。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除不可抗力因素及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外，逾時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報到後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拾參、代理教師之性質、待遇、出勤管理及給假：

一、本案代理教師敘薪標準係依據「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並報府敘薪。

二、代理教師需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如於 113 年 12 月仍在職，另按 113 年在職月數之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三、代理教師每週上班 5 日(假期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機關辦公日)，上班日期間，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教育相關工作與活動。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拾肆、附則：

一、應試人員於甄選過程時，手機請務必關機，若於應試中響鈴，則扣總積分 5 分。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時間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試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應試人員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資格外，若涉及刑責，並應自行負責。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如附件五)，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其他學校應試，除有正當理由報經校長核准外，並不得中途離職。

五、本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等附件公布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及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atsu.edu.tw>)，請自行下載使用。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案代理教師敘薪標準係依據「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校務需要等，經本校教評會同意辦理再聘事宜。
- (二)、代理教師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等；並依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代理教師上班日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機關辦公日及本校行事曆辦理，學期上課日期間，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教育相關工作與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四)、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五)、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六)、申訴專線：0836-77208 分機 602；
申訴信箱：sandy051661@gmail.com。

附件 1：教師法：(1080605 修正)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件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0122 修正)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附件一】：報名表

【附件二】：證件資料表

【附件三】：切結書

【附件四】：錄取到任意願書

【附件五】：申請協助需求表

附件一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身障類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科別：國小部特殊教師

報名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應徵次別：第六招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或 電子圖檔)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兵役 狀況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手機：			
通訊處							
教師 登記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科			年 月 日		字第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 學校	職稱						
經歷	曾任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訖年月			
其他專 長或特 殊表現	1. 2. 3.						
繳驗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資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研習證明文件(如特教3學分等)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如英檢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9. 退伍證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1. 試教教案文本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應試人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附件二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身障類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身障類

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所提有關證件，辦理應聘手續。
- 三、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身障類特教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到任意願書

本人 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身障類特教代理教師甄選，業獲貴校錄取，今確定到任服務並接受貴校所安排共備、說課、觀課、議課及教學觀摩等相關教學活動之專業精進與輔導計畫，特此證明。

此致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立書人簽章：

【附件五】

申請協助需求表

填表說明：

1. 參加考試人員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等)或妊娠，於考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考試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並將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傳真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試務中心，並以電話確認收件。未提出申請、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妊娠，但於參加考試時，皆無須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須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類科別：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肢體障礙／上肢下肢其他

視覺障礙／弱視

聽覺障礙 妊娠

其他障礙，請敘明：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申請空間較大座位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其他需求請說明：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

※本需求表未檢附相關證件影本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